附件4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办法》2021年度第一批次申报指南

**（技术交易促进类）**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政策”）2021年度第一批次组织申报内容包括第十一条（三）和（四）、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一），即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补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和技术转移人才奖励。其他支持措施另行制定细则并组织申报。

一、申报及审批时间

（一）申报时间

全年受理申报。

1. 审批时间

2021年10月集中审批（9月底前申报项目）

本年度申报但未纳入审批的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第一批次审批。

二、申报内容

（一）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补助

1.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补助

2. 技术开发合同补助

（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

1.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

2.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奖励

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

1. 技术转移人才奖励

三、申报要求

**（一）技术转让、许可及开发合同补助**

#### 1.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补助

**（1）补助标准**

支持企业承接境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科技成果并在松山湖实施转化，对产业化效果明显的项目，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20万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购买方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

**（2）申报对象**

企业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的企业。

2）申报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需在距发布申报通知日前两年内完成（以技术交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申报的技术转让成果应已形成产品（服务）并实现销售。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技术转让、合同补助资助申请表；

2）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双方签订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的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技术交易转账费用发票和收款凭证；

4）科技成果拥有方对该技术的法律状况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植物品种权证书，以及其它能够证明其享有科技成果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的证明文件；

5）科技成果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成果名称、技术特征、所属领域、技术水平、成果开发过程的简要说明等；

6）在莞成果产业化效果的证明材料（如产品/产线照片、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7）其他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2. 技术开发合同补助**

**（1）补助标准**

鼓励松山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东莞市内企业开展成果转移转化的协同创新，对于产业化效果明显的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技术交易额20万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技术开发合同受托方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2）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的企业。

2） 申报的技术开发合同需在距发布申报通知日前两年内完成（以技术交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申报的技术开发成果应已形成产品（服务）并实现销售。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双方签订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交易转账费用发票和收款凭证；

4）科技成果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成果名称、技术特征、所属领域、技术水平、成果开发过程的简要说明等；

5） 在莞成果产业化效果的证明材料（如产品/产线照片、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6） 其他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服务奖励**

**1.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

**（1）补助标准**

支持引进和培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松山湖单位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经科技部考核，年度机构考核评价为优秀的，给予50万元奖励；评价为良好的，给予15万元奖励。每家机构仅奖励一次。

**（2）申报对象**

拥有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质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在松山湖设立的高校分校区。

2）申报单位应为通过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在实施办法有效期内经科技部考核评价为优秀或良好。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文件。

4）实施办法有效期内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考核评价证明材料。

1. 其他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2.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奖励**

**（1）奖励标准**

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奖励制度，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按技术合同认定额万分之一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2）申报对象**

拥有技术合同登记点资质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

2）申报单位应为东莞市技术合同登记二级点，且无不良记录。

3）申报的技术合同登记需在2020年度完成（以认定登记证明上的登记时间为准）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技术合同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以及技术合同认定额的统计数据；

4）广东省科技厅审核同意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点文件。

1. 其他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3.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奖励**

**（1）奖励标准**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备案）促成松山湖单位发生技术交易，按照技术转移服务费的5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2）申报对象**

经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备案的科技转移服务机构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在松山湖设立的高校分校区；

2）申报单位应为经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备案的科技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程序详见《关于做好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教育基地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3）申报单位有与技术交易双方（至少一方是松山湖单位）共同签订三方技术合同，或与其中一方（应为松山湖单位）签订技术中介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或技术中介合同中载有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相关条款；

4）申报的技术交易需在2020年度完成（以技术交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技术转移服务费以实际交易发生额为准。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技术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开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如属于双方签订的技术中介合同，应附上中介促成交易的技术交易合同相关材料。

4）技术转移服务费实际交易发生额证明材料，如上年度技术合同对应的技术转移服务费用税务发票及银行凭证等。

5）其他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转移人才奖励**

**1．奖励标准**

被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考核评定的中级技术经纪人、高级技术经理人和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RTTP），获得证书后在松山湖连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1年，并促成技术交易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和2万元奖励。

**2.申报对象**

个人

**3.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为在松山湖单位任职，或在松山湖开展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活动的个人；

**4.申报资料**

（1）中级技术经纪人/高级技术经理人/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RTTP）资质证书；

（2）申报人取得资质后，在松山湖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1年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松山湖缴纳的1年及以上的社保或纳税证明。作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提供在松山湖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等。

（3）申报人取得资质后促成技术交易证明材料。

（4）其他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及受理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准备申报资料，报送到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松山湖管委会A5栋210室）。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申报资格。

（二）审核及公示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分批次对申报单位通过材料核实及实地考察的形式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在松山湖官网向社会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松山湖科技教育局面反映有关情况。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在接到社会反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情况对反映方做出答复。

（三）审批及拨款

公示期满后，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拟资助名单报管委会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在松山湖官网发布资金下达通知，并根据资金拨付流程会同松山湖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核拨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助申请表，如同一单位有多个资助申请项，请填写相对应数量的资助申请表。

（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需制定申报资料目录，并按照申报资料目录的顺序排列（资助申请表在最上面，其他材料按目录顺序附后），采用A4纸规格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装订不规范或未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574836676@qq.com。

（三）申报单位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为开展审核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享受本政策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会计处理，落实专账管理制度。

六、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22891996 卢先生；22897027 何先生

附件：

1.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补助/技术开发合同补助资助申请表；
2.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资助申请表；
3.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资助申请表；
4.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奖励
5.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技术转移服务人才奖励资助申请表；
6.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项目申报书（封面及目录模板）

附件4-1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补助/**

**技术开发合同补助）**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补助☐技术开发合同补助 |
| **技术购买方/开发方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主营****业务** |  |
| **单位核心技术与能力简介** |  |
| **技术出让方/委托方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合同信息** |
| **技术合同名称** |  |
| **合同类别** |  | **合同额（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认定登记号** |  | **合同登记时间** |  |
| **技术交易额（万元）** |  |
| **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产业化取得成效** | （不超过500字） |
| **单位账户信息**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

附件4-2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获批时间** |  |
| **科技部年度考核评价** | ☐优秀☐良好 | **评价公布时间**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单位账户信息**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

附件4-3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科技转移服务机构奖励）**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是否完成备案** |  |
| **2020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收入（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单位账户信息**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

附件4-4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奖励）**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是否经审核同意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点** |  |
| **2020年度技术合同登记认定额（万元）** |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单位账户信息**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

附件4-5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技术转移人才奖励）**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单位** |  |
| **所获资质** | □中级技术经纪人□高级技术经理人□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RTTP）  |
| **资质评定****机构** |  |
| **资质获得****时间** |  | **在松山湖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是否满一年** |  |
|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 项 |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 万元 |
| **其中，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 项 | **其中，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总金额** | 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个人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申报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附件4-6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技术开发合同补助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

□技术转移服务人才奖励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2021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制表

目 录

一、《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政策条款要求执行）

1、………

2、………

3、………